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汪敏女士的通知，获悉汪敏女士于2016年6月20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942.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敏	是	942.2526	2014-12-26	2016-06-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942.2526	-	-	-	100%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942.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0股。

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系汪敏女士的配偶，与汪敏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4,355.3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1%；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955.3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15,297.6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955.3582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3.38%。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